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

孟定镇某某商务酒店工作人员陈某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不按规定登记旅客相关信息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08月11日23时许，根据所领导指令，由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孟定派出所民警朱正荣、杨洋到孟定镇中缅路某某商务酒店开展工作中发现该酒店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登记入住301号房间的旅客身份信息，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对某某商务酒店法人陈某玉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孟定派出所

五、处罚时间：2023年8月15日

耿马自治县公安局

2023年9月20日